附件：

陕西省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加强我省快递包装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培育循环包装新型模式，加快建立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法律、标准和政策体系，推进快递包装“绿色革命”。

（二）基本原则。立足电商和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坚持绿色发展新理念，构建以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驱动的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新格局，推动形成企业负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参与三位一体协同治理的管理体系。

1. 主要目标。到2022年，快递包装领域法律法规有效落实，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全面实施，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普遍推行，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10万个。到2025年，快递包装领域全面建立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地方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20万个，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2. 逐步完善快递包装地方法规

（四）加快健全地方法规体系。推动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等行业管理地方法规政策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电子商务法》《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法律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快形成有利于完善快递包装治理的地方法规体系。修订《陕西省邮政条例》，推动绿色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各环节管理要求纳入法规体系。加强《电子商务法》宣贯，通过行政指导、行政约谈、入户走访、发布倡议等方式，引导、督促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进一步落实法定主体责任。开辟快递绿色包装等重点领域的省级地方标准制定绿色通道，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增加相关地方标准研制，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扩大相关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供给。（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不断强化快递包装源头治理

（五）加大快递包装绿色供给。推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标准的包装产品，提升快递包装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引导支持有关企业加强可循环、可降解、易回收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包装生产、电商、快递等企业形成产业联盟，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快递企业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的管理，建立针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采购和使用包装产品的引导和约束机制。支持快递绿色包装研发纳入省市科技计划重点支持项目。（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和各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快递包装产品规范化水平。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违规生产、使用问题突出地区人民政府要对有毒有害的劣质快递包装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的电商和快递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省级部门和各市区政府，根据客观情况，组织开展针对性检查和执法。（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加强电商、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推动电商和快递企业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推动全省快递业务实现电子运单全覆盖，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电商和快递企业源头减量情况应对社会和行业管理部门公开。（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加强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

（八）严格快递操作规范。完善快递行业末端网点分拣、投递工作流程和封装操作规范。推动快递企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快递包装治理工作体系和管理台账，将快递包装有关规范纳入从业人员上岗培训，提升快递员业务技能。支持快递企业推行智能化、集约化作业方式。将不规范分拣、投递、包装操作等行为纳入快递行业抽查事项目录，推动解决被动式过度包装问题，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规范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九）完善快递收寄管理。推动快递企业将包装减量化、绿色化等要求纳入电商等大客户收件服务协议。推动快递企业进一步规范散收件交付管理，引导用户使用合格包装产品。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在网络零售和快件收寄中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产品，并通过积分激励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使用。推动相关企业省级部门对企业工作开展情况适时予以检查督促和指导。（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包装生产企业加强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选择一批商品品类，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推动平台型电商企业通过规则议定来引导商家选用绿色环保包装。省级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开展给予及时指导和支持。（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十一）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鼓励电商平台选择部分商品种类，设立可循环包装商品专区。支持快递企业和第三方机构通过信用质押、超期扣款、回投返款等多种模式，扩大可循环快递包装的使用范围。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的回收设施，丰富回收方式和渠道。推行可循环快递包装统一编码和规格标准化，建立健全上下游衔接、平台间互认的运管体系，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支持通过第三方运营的方式，进行可循环快递包装投放和回收设施建设。（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可循环快递包装基础（设施）建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场所，规划建设一批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要将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用。研究破解相关设施进社区和公共场所的政策障碍，细化落实保障设施用地、减免设施场地占用费等支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有条件的高校积极发挥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加强快递包装、可循环回收设施设备、新材料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在电商和快递业务中，结合相关应用场景和商品种类，组织开展公开征集、设计大赛等遴选推广一批快递包装减量和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并在全行业大力推广运用。鼓励在同城生鲜配送、连锁商超散货物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减少一次性塑料泡沫箱等的使用。（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

（十四）建立快递包装回收体系。校园、社区等场所的快递网点要积极开展快递包装纸箱集中回收，适度提升复用比例。推进快递包装材料和产品绿色设计，鼓励同类别产品包装使用单一材质材料，减少使用难以分类回收的材料和包装设计，提升快递包装可回收性能。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新业态，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中可回收物的规范化、洁净化回收。高校优化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校园快递服务保障，推广使用智能快件箱，投放快递包装回收箱，提高包装物回收利用率。（省邮政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和清运处置。推动快递包装废弃物融入社会资源分类和回收体系，形成包装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在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城市在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场所合理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规范居民分类投放行为。公共机构在办公场所和公共区域配置分类垃圾桶（篓），保障快递包装废弃物及时得到清运。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置，提高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填埋比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统筹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六）加强监督执法。加大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督执法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定期摸底调查，强化刚性约束。将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电商和快递行业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加强对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监管，加大对认证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断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增强绿色产品认证社会信任度。（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支持政策。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承担快递绿色包装治理财政事权支出职责和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对开展包装绿色循环利用的电商、快递和第三方企业，研究制定可循环快递包装投入使用补贴政策。支持本地企业开展快递包装环保技术、材料研发，对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省、市财政通过现有部门预算资金支持开展电商、快递包装绿色治理第三方评价、执法和监管能力建设，支持绿色转型先进电商企业发展。落实快递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大力推动快递包装材料绿色产品认证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申报工作；引导相关认证机构，开展包装材料绿色产品认证技术研发，对相关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组织进行培训，通过认证手段，使企业快递包装产品真正符合绿色产品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绿色金融支持。将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企业列入绿色信贷支持范围，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工作，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信贷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针对于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生产和规模化应用企业的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组织机制和适合行业区域特点的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务绿色债券承销工作力度、存续期管理，为支持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科技支撑。支持电商、快递物流等相关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对智能打包、胶带与纸箱分离等快递包装操作新技术，快递分拣配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设施，以及快递绿色包装新技术、新产品加大研发应用投入，对符合要求的研发费用，按比例给予科研经费补助。支持快递企业对存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等设备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更新。支持快递包装有关企业科研机构申报地方节能减排、循环利用、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信息化等专项资金。（省科技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八、共同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协同推进落实。省级部门强化部门间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作联席会议度，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快递包装治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推广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有效管理措施、商业模式和制度成果，大力宣传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绿色包装纳入校园德育内容，营造浓厚绿色节约氛围。加强对快递绿色包装重要标准的宣贯培训，引导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创建，大力实施绿色包装标准。宣传绿色信贷金融产品和优惠政策，提升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企业运用政策加强融资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等的监督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快递包装社会治理体系。（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